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軒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5209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捌點壹貳柒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209號被告林軒德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8日期滿。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應予更正)1包，經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8.1277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誤載為「沒收」，應予更正)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自屬

01 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02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3 111年度毒偵字第520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3年6月8
04 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
05 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之
06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成分（淨重8.1304公克，驗餘淨重8.1277公克），有臺北
08 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09 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
10 第5209號卷第3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是聲
11 請人就上開違禁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要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
13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
14 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
15 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林蔚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